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07-01

修正案号: 39-10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及更换发动机中梁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1-906的全部707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 93-11-02 修正案 39-8594
 - 2. CAD92-B707-05 修正案 39-0863
 - 3. 波音电传 M-7272-93-3505(1993 年 6 月 21 日)
 - 4. 波音服务通告 3183R1(1977年5月13日)
 - 5. 波音服务通告 3183R2(1988年1月28日)
 - 6. 波音服务通告 3183R4(1992年7月8日)
 - 7. CAD91-B707-06 修正案 39-057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8-B707-02, 39-0226 CAD1992-B707-05, 39-0863

为防止内侧发动机与飞机分离掉落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凡未按本指令A1或A2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波音707服务通告3183R2的飞机,则应按波音707服务通告3183R4对发动机中梁接头进行

- 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,检查有无裂纹。
- 1. 对按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2699NM改装了"防噪装置"的 707-300B / C系列飞机,以本指令A1(1)或A1(2)规定时间的后者为准。
 - (1). 在累计12000飞行小时前,或
- (2). 在1992年10月18日(CAD92-B707-05的生效日期)后的650飞行 小时或250飞行起落以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2. 对707-300、707-400、707-300B / C系列飞机,以本指令A2(1) 或A2(2)规定时间的后者为准。
 - (1). 在累计12000飞行小时前,或
- (2). 在1992年10月18日(CAD92-B707-05的生效日期)后的1100飞 行小时或400飞行起落以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B. 依据波音服务通告 3183R4, 在本指令B1或B2中规定的时间间 隔内,重复完成本指令A所要求的检查。
- 1. 对按STC SA2699NM改装了"防噪装置"的707-300B / C系列飞 机,时间间隔为不超过750飞行小时,或300飞行起落,以先到为准。
- 2. 对707-300、707-400和707-300B / C系列飞机, 时间间隔为不 超过1200飞行小时,或450飞行起落,以先到为准。
- C. 在按本指令A或B所要求的检查中,如在中梁支撑接头上发现任 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707服务通告3183R1或R2中的规定进 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 更换中梁的两个支撑接头和改装或修理全部其 它结构。如近期所更换的接头是同一件号的新接头,则对此新接头也 必须按本指令A和B所要求的时间和程序进行检查。
- D. 按波音服务通告3183R2的要求依据本指令D1或D2规定的时间, 以后到为准,更换新的改进了的接头。
 - 1. 在累计12000飞行小时以前,或
 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年或4800飞行起落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E. 按波音707服务通告 3183R2更换了新的改进的接头后,可终 止执行本指令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7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6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